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5號

原告 張喬棠

被告 莊琇茹

上列被告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上午9時3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公共場合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原告辱罵「垃圾」等語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6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如諭知無罪判決，仍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是依上述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顏嘉宏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